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廖建順

聯絡電話：87712619

電子郵件：cs_lia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87712624

受文者：都市計畫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4080271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核定貴府104年度第一階「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-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工程計畫」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4年1月22日內授營都字第104080084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，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，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。
- 三、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，據以修正計畫內容，連同計畫總表、審查意見回應表、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，於104年4月10日(星期五)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。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，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、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、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(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)等，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。
- 四、核定補助計畫案務期於104年4月30日前完成發包作業，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，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檢討，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。

- 五、核定補助計畫務期於104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成。
- 六、本年度核定補助計畫，請款為3期撥付，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。
- 七、本年度「工程類」及「規劃設計含工程類」之補助案件，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、圖修正，於規劃設計完成後，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（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，由局（處）首長）審核完成並簽字後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。
- 八、環境景觀總顧問除以往年度工作外，請增列（一）邀請跨領域專家成立顧問團隊，協助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之現地會勘、諮詢輔導以及跨局處整合平台之協調與專業諮詢。（二）參與中央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整體規劃及設計審查。（三）參與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之輔導及審查（四）城鎮風貌賡續工程提案計畫之初審、輔導及設計書圖檢討修正。（五）城鄉風貌管考系統歷年資料清查、填補與建置（六）城鄉風貌補助計畫之維管抽查、年度工程案件現地督導（七）工程提案計畫、工程現地輔導。
- 九、社區規劃師（建築師）駐地輔導計畫，除賡續辦理社區環境綠美化工作外，應包含「友善老人」或「災害防救」等兩主題之社區培力課程，以因應未來高齡少子化社會下，提供社區居民自力營造符合老人與小孩安全、適居之生活環境之創意設計能力。
- 十、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，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、全民監督公共工程、建置雙語環境、建置無障礙環境、二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，確實配合執行。

正本：6直轄市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部長室、政務次長室、本部主任秘書室、工程施工查核小組、內政部秘書室（研）、營建署署長室、王副署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、公關室、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、道路工程組、都市計畫組

部長陳威仁